



##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92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5.25%）的持股5%以上股东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虞金创”）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1.58%），不超过其实际可流通股份的30%。

持有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19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5.73%）的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建”）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9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2.87%），不超过其实际可流通股份的50%。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虞金创、浙江利建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一

1. 股东名称：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虞金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2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5.25%。

## （二）股东二

1. 股东名称：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浙江利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19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5.7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出资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 减持数量和比例：上虞金创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7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1.58%；浙江利建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59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2.87%。以上合计11,77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上虞金创、浙江利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 上虞金创于2016年4月向公司发出《减持意向承诺函》,就其减持意向承诺如下(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关于部分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编号:2016-040):

自愿承诺自股票解禁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解禁后可流通股票的30%。

截止本公告日,上虞金创、浙江利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1. 本公告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虞金创、浙江利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上虞金创、浙江利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虞金创、浙江利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 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